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0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臻昱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位于桐乡市崇福镇京杭大运河东侧、中山路南侧的“桐土储[2017]52 号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与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玖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碧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关于桐土储[2017]52 号地块项目合作协议》，对项目地块进行合作开发。

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合作各方通过增资方式入股目标公司。增资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由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占股 20%；杭州玖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占股 40%；嘉兴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占股 20%；上海碧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占股 20%。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融盛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将作为持有、开发建设及经营项目地块的主体。

因经营发展需要，目标公司各方股东共同协商同意，在增资完成后对目标公司各自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股东借款。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向目标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2、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投资资金及开发运营费用。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臻昱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杭州臻昱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玖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碧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各自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嘉兴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向目标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投资资金及开发运营费用。

4、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或项目公司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5、财务资助利率：年利率10%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臻昱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俞章路86号B幢3层3037

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向红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经营），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按合作协议增资前，由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控股；按合作协议增资后，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20%；杭州玖辰实业有限公司占股40%；嘉兴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占股20%；上海碧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20%。

关联关系：杭州臻昱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0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2017年10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

目标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挂牌方式竞得桐土储[2017]52号地块，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500万元整，该地块位于桐乡市崇福镇京杭大运河东侧、中山路南侧。出让土地面

积为 62,774.55 m²，最大计容建筑面积为 150658.92 m²。其中，1.5≤容积率≤2.4，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批发零售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城镇住宅 70 年，批发零售 40 年。项目地块后续将由项目公司嘉兴融盛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开发建设及经营。

三、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参股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目标公司，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对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房地产项目投资资金及开发运营费用，以满足项目地块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地块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根据《关于桐土储[2017]52 号地块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其它三方股东也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目标公司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资助行为有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运作，且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限额为人民币 28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134,3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5%。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